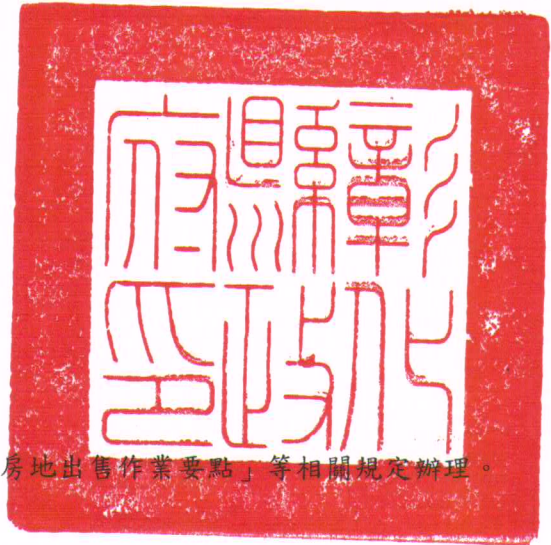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 102028706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府經管縣有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方式：公開底價現狀標售及現狀點交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。

三、投標手續：

(一) 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（星期例假日除外）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（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4 樓，電話 04-7532845）免費索取投標須知、地籍位置圖、投標信封及投標單，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份數），並貼足郵票；標售公告影本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投標委託書、地籍位置圖及現況圖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（www.chcg.gov.tw/finance）「縣有土地標售公告」下載相關資料，請善加利用。

(二) 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裝入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，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（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）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 23-100 號信箱，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府簡報室（3 樓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 1 天同時段開標（如遇例假日（含週休 2 日），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）。

五、標售土地有關之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地政及都市計畫機關查閱，並請逕至現場查看。

六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除依「彰化縣政府執行標售彰化縣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」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貸款外，應依繳款通知期限一次繳清價款；如逾期不繳價款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，所繳保證金沒入公庫，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款繳款辦理承購手續，逾期未繳即另行辦理標售。

八、本標售土地，以標售當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及持分為準，出售後面積如有更動，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且自買賣成立（得標之日或本府收到承諾優先承買之日）後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；不得向本府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九、開標前出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標售土地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詳如清冊：

縣長 卓伯源

彰化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清冊

標 號	土地標示			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都市計畫 使用區或 非都市使 用編定種 類	土地單價 (元/m ²)	標售底價 (新臺幣元)	應繳保證金 (新臺幣元)	備 註
	縣市別	區	段	地 號							
1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42	4,730.98	全 部	商業區	26,500	125,370,970	12,537,000	1、現狀標售 2、空置
2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80	1,704.24	全 部	商業區	27,500	46,866,600	4,686,000	1、現狀標售 2、空置
3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201	2,239.23	全 部	商業區	27,500	61,578,825	6,157,000	1、現狀標售 2、空置
4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231	1,585.66	全 部	商業區	35,000	212,054,500	21,205,000	2 筆合併 1 標，照現狀 標售，得標人 自理。
				232	4,473.04						
5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238	2,908.61	全 部	商業區	27,500	133,487,750	13,348,000	2 筆合併 1 標，照現狀 標售，得標人 自理。
				239	1,945.49						
6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390	2,764.45	全 部	商業區	27,000	74,640,150	7,464,000	1、現狀標售 2、空置
7	台中	清水	市鎮 北段	405	9,409.08	全 部	車站專 用區	23,000	565,203,840	56,520,000	1、3 筆合併 1 標，照現狀 標售，得標 人自理。 2、得依「都市 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」 之規定辦理。
				407	7,588.68						
				408	7,576.32						